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3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上升8.8%。然而，我們的毛利率因本年度銷售的存貨單位生產成本較高而受到影響。單位生產成本上漲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產量減少導致每單位固定經常開支的分攤率上升，此情況是因二零一三年市場顯著衰退所致。我們預期較高生產成本的存貨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全面解決，而毛利率將有所改善。上市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期內影響我們純利的另外兩個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公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及附註7。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葡萄酒市場持續增長。葡萄酒於中國已成為日益普及的飲品，即使在三線城市亦一樣。然而，就國內生產商而言，市場格局證明是舉步維艱。由於來自進口葡萄酒的競爭及國內新生產商穩步增加，故我們不少競爭對手的銷售量均有下降。現時，市場無法吸納國內所有供應，市場上原酒及葡萄的供應不少。此舉對我們來說是好壞參半。一方面，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其他公司的競爭日益劇烈。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享有盛譽的品牌，我們處於相當有利的位置，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行業中取勝。與此同時，我們現在可以更低價格選擇更多原材料(即葡萄)。

我們更深切明白到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現時我們各項銷售及營銷工作乃側重於建立有信譽的品牌及覆蓋面更廣。我們其中一項措施是增加與其他行業的意見領袖的跨界合作，讓我們能夠拓展傳統不飲酒的千禧世代市場，以擴闊我們的目標顧客及確保業務不斷增長。

我們於寧夏省的新釀酒廠第一期將於九月即將來臨的採收季節投入運作，而此寧夏釀酒廠第二期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竣。於寧夏的營運讓我們除於四川省的自有葡萄園之外可以更方便、更廣泛獲取葡萄。此舉使我們得以更有效管理葡萄的成本。

管理層對怡園酒莊的未來非常樂觀，而我們對中國的品牌消費品市場充滿信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後，肯定是揭開我們發展的新一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客戶於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我們矢志在未來年月裡再創佳績。

主席
陳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中期業績

怡園酒業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5,276	32,417
銷售成本		(24,020)	(16,763)
毛利		11,256	15,6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395	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70)	(952)
行政開支		(12,082)	(10,724)
其他開支及虧損		(194)	(15)
融資成本淨額		-	(124)
除稅前溢利	6	3,505	4,424
所得稅開支	7	(2,538)	(4,021)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67	40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16	0.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967	403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2,319	3,60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儲備	6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84	3,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3,351	4,0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98	83,9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90	13,836
商譽		1,361	1,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38	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6,487	99,195
流動資產			
存貨		66,427	77,525
生物資產		581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1,219	12,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5	7,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116	32,152
流動資產總值		172,058	129,6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665	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74	12,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1
應付稅項		1,341	1,407
流動負債總額		14,780	15,071
流動資產淨值		157,278	114,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3,765	213,7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492	9,318
遞延收入		359	3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851	9,688
資產淨值		243,914	204,060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674	-
儲備		243,240	204,060
<hr/>			
權益總額		243,914	204,060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載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等變動概無對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惟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該修訂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隨後以攤銷成本確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且由於其性質，預期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產生重大差額，故並無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由於期內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佔本集團收益、支出、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90%以上，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及業務，故並無就本集團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所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為人民幣23,2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42,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5,276	32,4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	307
外匯收益	16	–
政府補助*	501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33	21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660	–
其他	58	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395	585

- *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推廣中國葡萄酒業以及本集團對上海葡萄酒業的貢獻獲得多項政府補助。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列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72	10,770
折舊	5,377	5,056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11)	(11)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153)	(149)
	5,213	4,8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6	450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177)	(160)
	269	290
上市開支	4,153	5,233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度支出	2,341	5,53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4	224
遞延稅項	173	(1,73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538	4,021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714元計算的 第一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6,800
按每股普通股22,857港元 (相當於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9,869元) 計算的第二次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13,908
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00元計算的 二零一八年特別中期股息(附註(i))	10,000	-
	10,000	20,708

附註：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9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4,419,890股(二零一七年：42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1,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5)發行的599,999,0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獲發行，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19,890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700股普通股及有關比例普通股指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419,999,300股普通股，猶如此等根據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額外股份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獲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任何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且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9,204	12,790
61至90天	693	7
超過90天	1,322	-
	11,219	12,797

11.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646	575
31至90天	19	285
	665	86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2. 股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		380,000,000	38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	674	1,000	-	-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本數目	已發行資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	-
貸款資本化(附註(i))	3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
發售股份(附註(ii))	200,000,000	169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599,999,000	5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674

附註：

- (i) 根據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結欠陳芳的金額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由陳芳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217股股份後視作全數償還該金額，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已進賬124,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1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已按面值向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由王穗英全資擁有)配發及發行83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 (ii)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普通股0.35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7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約59.0百萬元)(「股份發售」)，而已發行股本金額為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000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後，與發行新股份有關的開支1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被記入借方，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v) 本公司因股份發售而增設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為數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5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股份發售時發行的200,000,000股普通股。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陳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其於Interfu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國豐亞洲有限公司及寧夏甘霖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陳芳，以修正寧夏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不合規土地用途若干缺陷。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1
存貨		59
生物資產		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貿易應付款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80)
		(5,72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波動儲備		6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5,66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9)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可能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到飲用葡萄酒越來越普及的情況所推動，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葡萄酒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我們預計分銷渠道擴展及電子商貿的使用日增，將使葡萄酒產品可以進軍新的市場。鑒於近年來消費力上升，我們尤其著重擴展千禧世代的市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把握葡萄酒業曝光率增加帶來的商機，藉此擴闊我們的產品種類、擴充釀酒量及增加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業務發展。

現時，怡園酒莊於山西及寧夏分別營運兩個釀酒廠。山西釀酒廠的年產能為2,200噸葡萄酒，寧夏釀酒廠的年產能為390噸。我們以於山西的自有葡萄園及寧夏的外部來源取得的葡萄來釀製葡萄酒。我們的葡萄酒分為高端系列及入門系列，各具獨特，滿足不同客戶群口味。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葡萄酒，但亦有直銷及線上銷售。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鞏固我們的品牌，並提供優質且物超所值的產品。在維持分銷商作為我們主要的銷售渠道之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求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加強線上銷售平台。我們亦將投資擴充寧夏釀酒廠，以提升其年產能至每年260噸。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或8.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5.3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598,000瓶酒，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為592,000瓶，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4.8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9.3元。此乃由於售價普遍較高的高端葡萄酒組合銷售額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或43.3%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由於(i)釀造成本較高的高端葡萄酒組合銷售額上升，及(ii)主要因過往年度釀造葡萄酒成本上漲而令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售葡萄酒的單位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或28.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由於上述銷售成本上漲。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48.3%下跌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1.9%，乃主要由於上述已售葡萄酒的單位成本上漲。毛利率下降的影響部分被毛利率普遍較高的高端葡萄酒組合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9.9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5.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96.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宣傳及展覽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12.7%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開始辦公室物業分租及共享行政服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董事袍金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董事袍金，(iii)擴展業務及開始營運寧夏釀酒廠導致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iv)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2百萬元的抵銷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概無產生融資成本，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在過往年度悉數償還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36.9%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4倍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2%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7%。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建造寧夏釀酒廠及購置其設備的資本投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百萬元上升177.2%。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人民幣40.6百萬元及34.1百萬港元以及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百萬元及14.0百萬港元以及少量美元及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獨立公司的功能貨幣承受極低外匯風險。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損益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控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4.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為人民幣50.8百萬元。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建議應用動用。

中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會議，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有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故上市日期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相對短。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處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實行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始階段。本集團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L)	5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L)	52.5%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³⁾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L)	22.5%
王穗英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80,000,000 (L)	2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出具(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曾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改善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明確所述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職。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有所偏離屬恰當之舉，而現有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獲成立且界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周灝先生及何正德先生，而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